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电子标）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302000202502000243

项目名称：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中心小学 2025 年-2026
年专职安保及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包号：B



采 购 人：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2
六 确定成交	18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3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4
第 2 章 采购邀请	28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
第 4 章 服务需求	36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9
一、评审方法	39
二、评标标准	39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商务标书内容	45
二、资格证明文件	46
三、报价一览表	55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56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9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提供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8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采购邀请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服务需求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4.1 响应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或施工和货物）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

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注意事项：

（1）供应商须保证启用电子版时能正常读取，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3）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将导致报价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报价处理。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决定报价截止时间以后的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主菜单“CA 证书办理”栏目。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1）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在下载招标文件页面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该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非加密响应文件（格式为.NLYTF 格式）拷贝至光盘和 U 盘备用。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提供的光盘无法上传未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丢失、签章不完整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供应商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LYZF 格式招标文件在制作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前请妥善保管，否则因丢失造成无法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果自负。

5）如果本项目在开标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答疑文件，请供应商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并依据答疑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否则会造成无法上传响应文件或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造成废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②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③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或未加密响应文件不能成功导入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 6 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3 技术部分（如服务中带货物）

10.6.3.1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服装、日常耗材、各种保险、管理费、税费、利润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有与项目无关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11.2 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1.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1.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无法修正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此作无效报价处理。

11.7 电子版响应文件

●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 条款要求内容须是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

● 电子版介质为“U 盘”（成交单位提供）。

●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标

15.1.1 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lxwm/007004/comdt.html>。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并邀请公证员及自愿到场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各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证书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在线电子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签到完成后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注：关于不见面开标的操作请参照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

18.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5 供应商代表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

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3.1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4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审委员会 $\frac{2}{3}$ 的评委认定；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1)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有不超过三次报价机会，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新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评审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一直保持在电

脑中，针对评委在线提出的需要澄清、质疑时，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认同评审结果。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在线报价基本流程为：评审委员会组长在电子评标系统设置报价结束时间和报价规则后点击开始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即可收到报价信息进行在线报价（此时间不固定，供应商需随时关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等待最终报价，务必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选择供应商，进入在线报价菜单对应项目进行二次报价——进入项目后选择新增报价——在报价截止之前录入二次报价提交。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优化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功能的通知”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 10%后参与磋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4.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

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1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

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0. 中小企业融资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供应商与信用融资提供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合同融资。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1.1 融资流程

41.1.1 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只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一键联通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41.1.2 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可以进入“融资超市”自主选择平台展示的金融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撮合模式”由平台合作机构提供融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主动对接供应商，平台同步将融资信息和信用报告与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享，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41.1.3 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确保在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目标客户贷款的授信审批。届时，成交供应商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41.1.4 锁定合同账号。对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获得的融资项目，贷款金融机构应在“融资平台”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平台将信息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

府采购合同，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41.1.5 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提前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随即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贷款，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41.1.6 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采购人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合同锁定账号。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电子标）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302000202502000243

项目名称：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中心小学 2025 年-2026
年专职安保及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包号：B



采 购 人：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 第 2 章 采购邀请
-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4 章 服务需求
-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2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中心小学 2025 年-2026 年专职安保及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02000202502000243

项目名称：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中心小学 2025 年-2026 年专职安保及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00 万元；

最高限价：31.0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B	物业服务项目	1 宗	详见磋商文件	31.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大型及以上企业不具有参与资格。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方式：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采购公告下方的磋商文件仅供供应商获取查看；②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账号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

载招标文件（LYZF）下载操作将被自动记录，逾期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参加投标/报价，将被拒绝。注：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公告或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未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中心小学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驻地

联系方式：19905393413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正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与上海路交汇处瑞腾紫晶大厦 1716 室

联系方式：176616268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部

联系人电话：17661626872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中心小学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驻地 联系方式：19905393413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与上海路交汇处瑞腾紫晶大厦 1716 室 项目联系人：招标部 电话：17661626872
1.3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是
1.6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7	本项目最高限价：31.00 万元；各供应商不得超过各分包最高限价报价，有分项限价的也不得超过各分项限价，否则将认定无效报价。
1.8	是否现场踏勘：（是 ☐ 否 ☒ ）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 自行踏勘 ☒

条款号	内 容
	现场踏勘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答疑会：（是□ 否 ☒ ） 答疑会描述：
2	是否兼投兼中：（是 ☒ 否□） 兼投不兼中描述： _____
2.1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 否 □）
2.2	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_____（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0 元（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2.3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2.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响应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1. 开标流程： ①各响应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证书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在线电子签到，投标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②签到完成后各响应企业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视为响应文件未送达。 ③全部投标企业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人进行解密。 ④系统予以公开唱标，供应商可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注：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请见电子化招标投标通知。供应商手册请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具体要求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相关通知。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临沂版），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

条款号	内 容
	供应商需要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LYTF 格式）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 CA 锁出现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其后果自负。 供应商手册请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 系统使用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话：0539-8770063 0539-8770139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递交磋商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照其要求，在开标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基本操作流程如下：登录开标大厅（选择供应商身份）—进入本项目—点击我已阅读—供应商签到（输入信息显示签到成功—点击确定）—开标时间截止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以内，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在开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报价时间总时长约 10 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各类供应商需在规定时

条款号	内 容
	间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在线报价[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选择供应商，进入在线报价菜单对应项目进行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进入项目后选择新增报价：在报价截止之前录入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提交]。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2）开标时，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3）各供应商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过时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视为无效标。（因电子开标系统本身原因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5）供应商可自行查看唱标信息。 （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供应商自己的原因，如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深度融合，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水平和交易各方主体便利度，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移动 APP（V1.0）已经运行，各方交易主体可扫码下载安装，通过手机端按照操作手册进行在线签到、文件解密、观看开标直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需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最终报价，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请耐心等待开标结束前切勿退出系统以免错过最终报价时间。各投标企业的委托代理人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技术支持电话：8770051/8770063。

条款号	内 容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提交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北城新区北京路 8 号）开标室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否 ☐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2.9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3	预付款比例为：10%
3.1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正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61626872 通讯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与上海路交汇处瑞腾紫晶大厦 1716 室
3.2	成交服务费：¥5650.00 元，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未按约定及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上述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 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山东正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 账号：601001001421003872 行号：320473000014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服务规定的条件：具体要求/无
2	1、提供供应商最近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记录或承诺函； 2、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u>（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u>

条款号	内 容
3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否☑
4	供应商成交后，需再提供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标书（U 盘介质，做好标识）送与代理机构。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 10%预付款，剩余服务费用按照季度结算，一季度结算一次，成交人于下季度始即可开具正规发票申请拨付上季度服务费，采购人于下季度第一个周内办理好上季度服务费用的付款手续。（因财政集中支付障碍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服务费延迟支付，不受此限，但采购人应尽快办理）。
3	服务期限：一年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6	争议的解决：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

第4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服务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中心小学
- 2、服务期限：1 年。
- 3、服务人员数量：保洁 6 人，绿化工 2 人，水电维修工 1 人

服务人员明细			
包号名称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要求
B 包	保洁员	6	年龄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绿化工	2	年龄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水、电维修工	1	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电工作业证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 10% 预付款，剩余服务费用按照季度结算，一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于下季度始即可开具正规发票申请拨付上季度服务费，采购人于下季度第一个周内办理好上季度服务费用的付款手续。（因财政集中支付障碍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服务费延迟支付，不受此限，但采购人应尽快办理）。

- 5、学校具体建设情况，请自行现场勘察。

二、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物业人员要求：

1、保洁员6人，绿化工2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以身份证为准）；水、电维修工1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以身份证为准）；身体健康，思想端正，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身份证及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身份证明，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2、保洁人员要做到仪表整洁，服务周到，标志齐全，文明礼貌，服装统一。

3、保洁人员要按照有关行业卫生标准搞好学校公共环境的卫生清洁工作（公共外围、楼道、楼梯、卫生间、门厅、大门、门外护栏内、大小会议室、办公室等），应保持内外环境的整洁。使用清洁、环保高效的清洁试剂进行日常的清扫、擦洗、吸尘、打蜡、消杀，以保证楼宇内外清洁卫生，给校园创造一个舒适、整洁的环境。

4、室外卫生标准：室外卫生包括公共环境的道路、绿化、停车场、护栏扶手等所有各个部位的环境卫生。要求：地面无杂物，无纸屑，无污迹，干净整洁。

5、公共卫生间：要求纸篓、垃圾桶每天清运垃圾，保持无积物、无臭味，外表干净。大小便池保持内外光洁，无污垢，无尿碱，无水垢，无脏物，无积尘，无异味，无积水，定期消毒，保持地面干燥。地面、墙面保持光洁，无污迹，无脏物，无积尘，顶棚无蜘蛛网，对各楼层指示灯、壁灯、各种标牌等保持表面干净，无灰尘、污渍。

6、卫生消杀：消杀办公楼内外（包括班级教室办公室）的公共部位的消杀，夏秋季每月至少六次，春季每月至少二次，冬季每月至少一次，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消毒次数，达到无蝇，无蚊，无虫，无鼠害。

7、学校垃圾的收集清运及垃圾桶定期维护管理。学校化粪池的吸污及定期清理、垃圾的收集清运及垃圾桶定期维护清理。

8、绿化工，此人员需由学校和物业公司协商安排。校园文化绿化浇水、打药等绿化管理，包括苗木修剪、除虫、浇水、补苗等养护工作，根据学校的要求及实际情况适宜地进行专业养护。

9、水、电维修工，持证上岗，负责学校零星维修维护，服从学校安排，负责水电维护等工作，必须具备丰富水电维修经验，责任心强。

10、实行定时和不定时相结合工作制，随时听从学校的调令、有事随叫随到，暑假和寒假期间如有需要按加班计算。

11、工作时间：根据学校要求制定时间表。

12、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任何员工出现的任何意外伤害、疾病、矛盾、交通事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物业岗位职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服从学校管理，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维护好校园内的环境等。

2、实行定时和不定时相结合工作制，随时听从学校的调令、有事随叫随到。

3、按要求做好防控工作。

4、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

5、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三）物业其他要求

1、成交人若未完成规定的管理目标和未达到服务标准，采购人（校方）有

权要求其限期七日内整改和解决。逾期未解决的，采购人（校方）有权予以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校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成交人应给予相应经济赔偿。

2、根据采购人（校方）的具体考核方案，连续三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校方）有权终止合同。具体措施详见学校考核标准。

3、因成交人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服务质量等原因，造成责任事故的，由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学校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鉴定结论为准）。成交人应按月足额支付物业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资支付不及时不到位并引发责任事故的，由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4、成交人的人员因不正当行为或使用破坏手段，致使采购人（校方）发生损害，或造成采购人（校方）经济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成交人的工作人员工作失职原因，导致采购人（校方）设备丢失或损坏的，由成交人按照丢失设备在购买时的实际价格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成交人无任何法律依据或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采购人（校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十万元，并赔偿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

6、成交单位需为其配备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发生的工作事故、意外事故等一切事故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7、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各种大型活动。

8、杜绝火灾责任事故和刑事案件发生。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或承诺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	其他内容	
符合性评审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5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6	“项目说明”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文件协议书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11	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4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100 分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15 分	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物业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物业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A. 物业服务方案全面、流程安排合理； B. 人员分工职责清晰； C. 人员配备数量、年龄、经验、到位时间。 本项满分 15 分，每缺一项减 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扣 1 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A. 服务质量内控制度； B.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C. 服务质量考核方式、措施。 本项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扣 1 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人员管理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A. 人员管理方案； B. 人员管理方式； C. 人员管理措施； D. 人员考核及培训方案； E. 人员派驻、调换方案。 本项满分 15 分，每缺一项减 3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扣 1 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评分： A.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步骤清晰； B. 具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及手段；

评审项目	分值 100 分	评标要点及说明
		C. 应急处理小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扣 1 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物资装备计划	12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物资装备计划进行评分： A. 物资设备投入计划； B. 员工工作服、易耗品等设备投入计划； C. 机具、用具等投入计划。 本项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扣 1 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物业服务规章制度	15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规章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A. 质量管理制度； B. 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及考核制度； C. 岗位责任制度； D. 安全管理制度； E. 档案管理制度。 满分 15 分，每缺一项减 3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扣 1 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A. 能全面满足各项工作的需求； B. 对实际情况具有准确的判断性、对预见性问题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性强。 本项满分 4 分，每缺一项减 2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扣 1 分，扣完为止，如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1）评标委员会评审仅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寻

求其他外部资料。

(2) 本《综合评分法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分数列是指供应商在某评审项目中在该项目所能得到的最高分。

(5) 技术标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酌情打分；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有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其中：F-为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汇总得分，T-为评委所给的分值，N-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6) 评委打分超出评分标准的为无效打分。

(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评审报价的计算方法是：

参与评审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90%。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9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有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0）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书内容

1. 响应文件书

致：山东正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电
子标：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1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____%。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正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
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
编号）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说明：

1、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如采用合格的磋商担保函的，可提供磋商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或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报价）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由代理机构查询，不强制投标人附相关网站截图。

9. 供应商保证承诺书

山东正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六）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临沂市政府采购报价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报价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报价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报价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承诺

致山东正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14.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1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说明：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人员	数量	工资	保险	福利	服装	税费	利润	合价
1									
2									
3	...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各供应商须按所报包号填写内容。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1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备注：如若无偏离须在本表中注明“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备注：如若无偏离须在本表中注明“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扫描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扫描件
1							上传
2							上传
3							上传
4	...						上传

说明：（1）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成交公告中予以公示。

（2）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2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2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元，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23.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元，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2、需上传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24.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25.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物业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方（简称甲方）：

服务方（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中心小学（甲方）所需 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中心小学
2025 年-2026 年专职安保及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由 山东正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国内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了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项目范围、名称

1、服务项目范围：

2、服务项目名称：

三、人员数量、标准、职责和具体要求

- （一）服务人员数量：
- （二）服务地点：
- （二）服务人员标准：
- （三）服务详细要求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

每年服务费用合计为 ¥ 元， 大写：人民币 。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期限

- （一）服务期限：一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纠正意见。如有合理理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服务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临时决定增加或减少人员及专项设备配备，但应于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乙方。

3、对于原商定的人员定岗、定额方案，在不增加服务总工时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要求，乙方应予配合且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4、甲方应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并提供合理性的配合，不得殴打、谩骂、侮辱和处罚服务人员。

5、对于服务区域范围内的设施不安全隐患，甲方需充分意识到可能构成对乙方人员的人身伤害风险并事先予以提示说明。

6、乙方应保证推荐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经验和技能，并加强培训教训，督导服务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禁服务人员在校期间有抽烟、酗酒、刷手机违反规定的行为。

7、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对于乙方合理性建议，甲方未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责任，不可归责于乙方。

8、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突发疾病等情形，甲方有及时救助的义务，所需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9、因服务人员渎职事件，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0、服务人员劳动争议，由乙方处理，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违法违纪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等）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临沂市兰山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8、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附件 1：服务人员配备表

服务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附件 2：物业服务要求